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5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88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000,0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2元/股。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804.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00.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404,747股，网下无限售期的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2,595,253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25723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7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将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账户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次数统计。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款通知。

(一)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226, 8226, 4226, 2226, 0226
末“5”位数	90426, 40426
末“6”位数	313463, 513463, 713463, 913463, 113463
末“7”位数	5864601, 7864601, 9864601, 3864601, 1864601, 6799483, 1799483
末“8”位数	11161687, 61161687
末“9”位数	20761966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浙江荣泰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荣泰A股股票。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825,960.00	65.11%	9,942,160	71.02%	0.01126623%
B类投资者	4,729,820.00	34.89%	4,057,840	28.98%	0.00858384%
合计	13,555,780.00	100.00%	14,000,000	100.00%	-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零股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零股与其本身获配的股份总和未超过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51360, 010-66551370

发行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3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林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君逸数码”，股票代码为“30117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8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3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31.3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8,027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3,972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36,57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次发行数量的73.1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5,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8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921,972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34,064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84,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2,17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1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69,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88%。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1523405%，有效申购倍数为3,975,7731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19日（T+2日）结束。

(一) 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二)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逸23号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8,027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3,972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君逸23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80,274	49,509,984.42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499,67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2,944,943.0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股）:198,32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213,396.93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521,72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295,675.5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四) 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份数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21,197,5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123,435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5,038股，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